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鄂州发改价格〔2021〕130号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经发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现将《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

省发改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按照《湖北省定价目录（2021版）》要求，依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明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原省物价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予以废止。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